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因 2023 年度无可分配利润，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,466.80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,157.26 万元，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-44,866.30 万元，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-55,858.70 万元。公司 2023 年度无可分配利润，故本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二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：“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施连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，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。

（一）公司可以采用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。

（二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1）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

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)为正值;

(2)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;

(3)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(募集资金项目除外)。

.....”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44,866.30 万元, 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55,858.70 万元, 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, 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,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 即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,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因 2023 年度无可分配利润, 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同意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公司因 2023 年度无可分配利润, 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同意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